

#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会桂顾字（2003）6号

## 一、交易概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与深圳市瑞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银投资）于2003年11月3日签署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河池化工将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4000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5%）以每股人民币1.17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银投资，交易总金额为468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绪言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河池化工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规规定；河池化工临时董事会决议、河池化工与瑞银投资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具的。本次交易的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的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各方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使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河池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河池化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公告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化工成立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系经广西体改委桂体改股（1993）32 号文批准，由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广西河池氮肥厂整体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设立的股份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企）450000100021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零伍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

注册地址：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法定代表人：何元军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尿素、复混肥、液体二氧化碳、硫磺等。

## 2、深圳市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一路天安高尔夫花园雅景阁 7E

法定代表人：丁伏华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2045134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国海证券 4000 万股股权。

2、交易金额及相关费用：以每股 1.17 元的价格转让，共计人民币 4680 万元，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税费，由河池化工、瑞银投资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法律、法规无具体规定时，由河池化工、瑞银投资双方各承担 50%。但各方因报批文件和资料需评估或审计而支出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交易结算方式：瑞银投资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800 万元；在河池化工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决议并公告后五日内，再给付第二期转让

款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的余款 680 万元，在办理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后的五日内一次付清。

4、合同签订日期：二 00 三年十一月三日

5、合同生效条件或时间：自河池化工关于将持有国海证券 4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瑞银投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国海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6、定价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为协议定价。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顺利完成；
- 3、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河池化工、瑞银投资、国海证券所处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本次交易的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2001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1、合法性

（1）本次交易已由河池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03 年 11 月 3 日河池化工与瑞银投资签署了《广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 2、公平性

（1）本次交易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2）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定价考虑到各种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

是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3) 本次交易不会对河池化工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和财务独立的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 1、本次交易尚需河池化工股东大会和国海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河池化工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3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
- 2、河池化工 2003 年 11 月 3 日与瑞银投资签署的《广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5 日